

地方史志编纂评论丛书

方志杂论集

于平天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90-53

序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这在世界文化史上是独一无二的。宋代以前多已亡佚，但仅宋元以来，迄至民国各地的志书，修有 8000 余种。河南共修旧志 1000 余种，现存 600 余种。这是认识中国与河南省地方历史和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依据。

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在革命战争年代与和平建设时期，均多次索取所到之处的地方志书。在《1956—1957 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全国各县、市（包括少数民族地区）能够迅速编写出新地方志。”不少省、市、县遂相继开展修志与旧志整理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此项工作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方志工作出现了新的转折。正如江泽民同志 1987 年在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上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目前，全国已出版新编志书 2000 余种，河南已出版省、市、县、区志书 150 余种，其中有 59 部新编志书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奖。

1989 年初，于平天同志由河南省地方志编委办公室调市地县志研究室工作，先后任副主任、主任等职。平天同志勤奋好学，奔走全省市地和大部分县，做了大量的督促检查、并指

导修志工作。他在评议、审改大量志稿的基础上，注意及时总结修志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对编纂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能认真调查研究；勤于著述，对新方志理论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开展了健康有益的志评活动。

初夏，平天同志送我《方志杂论集》，嘱为作序。评读了平天同志 30 篇文章，其内容广泛，观点新颖。他在修志工作中，字斟句酌，殚精竭虑，颇有见解，对进一步提高新编志出质量是有借鉴价值的。

鲁德政

一九九四年五月

目 录

序	鲁德政
小议新编县志中的题词与照片	(1)
读县志社会编的断想	(4)
谈在审稿评稿中常遇到的几个问题	(9)
浅谈市辖区志的篇目设置	(15)
新编志书应加强对环境保护的记述	(24)
谈新版县(市)志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29)
社会志纷纭录	(34)
应该重视县志中的“目”	(40)
地区志研究综述	(44)
认真开好评稿会	
——在《临颖县志》评稿会上的发言	(52)
说说《新乡市志》稿的卷下无题序	(56)
谈《南阳地区志》稿的优点与不足	(61)
《阅稿卡片》三张	(70)
从 50 部县志谈对姓氏的记述	(80)
熔内容、形式、语言之美于一志	
——评《洛阳市涧西区志》的三大优点	(87)
县志的门户 读者的向导	
——读《安阳县志·序》	(94)
读《西平县志》随想录	(100)
喜读《沈丘县志》的谚语、歇后语	(108)

图文辉映 别具一格	
——读新编《淅川县志·概况》	(114)
“新安的骄傲和光荣”	
——喜读《新安县志·人物编》	(121)
认真修改 慎重出书	
——试评《禹州市志》之不足	(130)
古是一贯地 今日放异彩	
——读《新野县志》有感	(136)
读《洛宁县志》有感三题	(143)
我读新志序言兴味浓	(151)
我也呼吁为编纂者记功	
——读《方城县志》有感而发	(155)
读《周口地区志》稿感想	(163)
《偃师县志》是部好志	(172)
为第一部中国共产党县级党委志叫好	
——评《中共南阳县委志》	(180)
盖楼房与出志书	(187)
志坛新秀	
——记沈丘县志主编柳俊宏的事迹	(189)
于姓祖根在河南沁阳	(195)
后记	(200)

小议新编县志中的题词与照片

近来拜读省内外已出版的几部新县志，一翻开书，首先闯入眼帘的是大批的题词，以及本县党政领导、县志编委会成员、县志总编室人员的照片或名单。我作了一个统计，截止1989年2月底，河南已出版的6部县志中，5部前面都有题词，少则1幅，最多6幅；5部有县里领导干部的照片和县志编委会成员、县志总编室人员的照片，或者是评审组成员和总编室人员的名单。只有《汤阴县志》，既无题词，也无合影照片和修志人员名单。我又翻阅了《建德县志》、《玉山县志》和《渭南县志》等外省出版的新县志，有题词的只1部，书前面记有县编委会成员及县志总编室人员名单的也只有1部，3部均无县领导和修志人员的合影照片。相比之下，河南新出版的县志比外省新出版的县志题词和照片都多。

胡乔木同志1986年12月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现在的地方志，不必去看它的本文，就使人感到有一种强烈的宣传色彩。打开这本书后，首先出现的不是序言，也不是目录，首先是大批的题词，以及大批选得不适当的照片。我觉得象这样一种格式就不合乎地方志的规范。我在这里也需要做一点自我批评，因为我也为有的县志题过词，这我决定撤销。地方志不是发表题词的地方，它也不需要任何不必要的风景照片，因为不是导游手册。至于其他不相干

的照片更不需要了。”这里，胡乔木同志对县志中为什么不要题词，不要不相干的照片，道理讲得非常深刻，他本人的态度也十分明确。中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的精神早已贯彻，题词和照片的问题，在县志付排出版时也应落实。浙江省的《建德县志》是1986年5月出版的，既没有题词，也没有县领导干部和修志人员的照片。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之前，他们就这样做了，是难能可贵的。然而，我省某县1987年12月出版的县志，仍有多幅题词，县领导干部和县志总编室人员的照片。这不能不提醒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和注意。

从县志中的题词者来看，有的系本县现职的“父母官”，有的是上一级的领导人，有的是本籍在外工作的知名人士。这些人可能在某一方面有专长，其中也不乏书法家，但多数不一定都擅长或精通书法。把他们的题词一大堆放在县志前面，不但不能引起读者的兴趣，相反可能会倒人胃口，使人生厌。有的县志总编室请有关的同志写篇序言，或说明县志成书经过，或介绍本地特点，或阐述编纂县志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或抒发自己审阅志稿的联想与感触。一篇好的序言，犹如一把钥匙，好象一位导游，为人打开志书的大门，引入知识的殿堂，使读者获得知识，受到启迪，其效果并不比题词差。

关于志书中的照片，笔者认为，有的照片，能反映当地的经济状况、物产特色、乡土风貌，可帮助读者首先获得对当地总的印象，有利于调动人们的阅读兴趣，似乎无可厚非。有的照片，有登广告之嫌，理应避免。有的照片，如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县里领导干部、县志总编室人员的照片，完全可以不要。至于县志编委会，以及修志人员的名单，我认为应该记入县志。因为一部县志由搜集资料到定稿出版，从县志编委会

领导到修志工作人员，他们勤奋笔耕，字斟句酌，反复修改，呕心沥血，付出了艰辛劳动。将他们的名字记入县志，对参加编写者本人来说当之无愧，就今人和后人来讲，也不会有什么疑义。在具体写法上，有的县志把县编委会领导成员、县志总编室及所有修志人员的名字不放在正文前面，而作为附录或直接记在县志后面。我认为这样处理比较妥当。

新编志书，有利“四化”，有益后世。从事这项浩瀚工程建设的同志，需众志成城，把新志书编写成规范的、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

(刊《河南史志》1989年第4期)

读县志社会编的断想

今年三月以来，我先后拜读了西华、遂平、孟县、潢川四部县志稿的社会编。这四部县志稿社会编的共同特点是内容丰富，较好地反映了本地的乡土民情，风俗习惯。但又各具特色：潢川县志稿社会编的篇目设计比较科学，记述中恰如其分地运用了流传的俗语，顺口溜，语言生动，有可读性；孟县志稿社会编，大胆增设了新的条目，语言通俗，文风朴实；遂平县志稿社会编图文并茂，资料翔实；西华县志稿的“传文轶事”读后使人觉得别有一番风味。

现将一些读后的想法整理成文，愿就教于修志同仁。

一、部分篇目框架有待调整，使归属更趋合理

关于“人口”的归属问题。人是社会的创造者，是社会的主体。人口是社会学研究社会生活问题的基础和出发点。因此，笔者认为，把“人口”归入社会编较为适宜。这四部县志稿中，只有西华县志稿在社会编中设有“人口”一章，其它三部都将“人口”放在地理编中记述。当然，将“人口”归入地理编不能说没有一点道理。如果整部志书是小篇体例，还可以将“人口”单独设编。但这四部县志稿均属大篇体例，“人口”不宜单独立编，还是归入社会编为好。

关于“计划生育”的归属问题。“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它关系到我国的人口控制和人口素质。这件事不是哪一些人、哪一个部门所能解决好的问题，它是个社会问题。遂平县志稿把“计划生育”随“人口”放在地理编中，似觉不妥。孟县志稿将“计划生育”放在文化编中去写，更是牵强。我认为西华县志稿把“计划生育”归入社会编的“人口”章中去记述，是比较合适的。

关于“人民生活”的归属问题。西华、潢川、遂平三部县志稿的社会编都设有“人民生活”一章，这是可行的。现在，不少修志同行认为，需要对县志的经济部分加强宏观上的记述，主张在经济编前面增设“经济综述”。如果这几部县志也增设“经济综述”，“人民生活”宜归入“经济综述”中去写，社会编中也可不再记述。

关于“社会陋习”的归属问题。这四部县志稿社会编的“风俗习惯”章里，都立有“社会陋习”或“社会弊病”一节。笔者认为，节名不论是叫“社会弊病”还是叫“社会陋习”，都不应归入“风俗习惯”章中，应单独立章。这是因为：在“社会陋习”中记述的条目，大都是“吸毒”、“赌博”、“娼妓”等。这些多属社会事象，不能算风俗。所谓风俗，是指一定社会区域内历代相沿，积久而成，人们公认并且共同遵守的风尚、习俗。风俗具有好多特征，最基本的特征有两个：一是群众性，它既为民众所创造，又为民众所通行的传习，它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行为；二是传统性，它体现了一个民族的传统心理，在群众生活中，反复遵照，重复出现。由此看来，“赌博”、“娼妓”等社会事象，只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行为，有的则是由于生活所迫造成的，既无广泛的群众性，又不是人们共同的传承，不能称为风俗。

不宜归入“风俗习惯”之中，只宜作为社会问题归入社会编中另立章节记述。

这里需要提到的是，孟县志稿社会编“社会弊病”一节中，除记述解放前社会上存在的“赌博”、“娼妓”等积弊外，还记述了解放后出现的“过年奢侈”、“拉关系走后门”等条目。特别是“拉关系走后门”这个条目，是到目前为止笔者看到的已出版的新县志中所没有的。这是孟县志总编室的同志在这方面的创新。笔者认为，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如“拉关系走后门”、“请客送礼”等等，属于社会陋习，也应该记述。我们的县志下限是 1985 年，在断限之内的社会事象，理应实事求是地记述。既然建国以后的失误，包括“文化大革命”都可以在志书中实事求是地记述，为什么现实生活中的弊病就不能记述呢？当然，在记述方法上，在行文上需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我们既要恰如其分地记述那些社会弊端的表现，又要记述我们党是如何采取措施，领导人民改变那些丑陋现象的。

二、立题标目有待斟酌，使含意更加贴切

在这四部县志稿的社会编中，有的章节的标题不太确切，或是章节的立题与所含条目的内容不吻合，或是以某个部门所担负的工作直标其题，这些都有加以斟酌的必要。

以“社会新风”作标题，不能完全包含所记述的内容。西华、遂平、孟县三部县志稿在“风俗习惯”章中立有一节“社会新风”（或标“新风”、“社会新风尚”）。有同志评稿发言或著文，提出不同见解，我也认为这样标题欠妥。因为这一节中记述的内容不都是社会新风，也有中华民族古已有之的传统美

德。比如，遂平县志稿“社会新风”中记述的“拾金不昧”、“助人为乐”、“捐资助学”、“孝敬老人”等条目，基本上都是我国人民的传统美德。又如，孟县志稿“社会新风尚”中记述的条目有“计划生育”、“男女平等”、“尊师重教”、“拾物交公”、“孝敬老人”、“见义勇为”、“家庭和睦”等。这些条目中“计划生育”、“男女平等”是旧社会所没有的，应属新风。其它条目都属于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因此，用“社会新风”标题，措词不准。在这方面，潢川县志稿作了大胆的尝试。他们的社会编第二章标题是“道德风尚”，下设两节，第一节是“传统美德”，记述的条目有，“修路利人”、“义还存金”、“乐施好善”、“捐资兴学”、“恤死济生”（有的条目可再通俗些）；第二节是“当代新风”，记述的条目有，“敬老好媳”、“持家无私”、“热心公益”、“退休不闲”、“便民粮店”等（有的条目需要再推敲）。这样，在“道德风尚”的标题下，既记述了“传统美德”，又记述了“当代新风”。

直标“民政、劳动”的题目，有明显的部门志的痕迹。遂平县志稿社会编立有“民政、劳动”（包括优抚、救济、福利、就业等内容）。这种标题给人的感觉是，属于政府劳动人事部门和民政部门的事，应归入政府志去写。西华县志的政治编设有“民政”，在社会编又设有“救济”，内容交叉，前后重复，可并入“民政”一处写。现在的县志稿多数为大篇结构，民政、劳动等内容不宜单独立编，在政治编又没有独立章节记述，归入社会编也是可以的。但立章的标题不能有明显的部门志的痕迹，应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角度立章，将民政、劳动、福利、工资等方面的内容分节记述。

三、文字记述有待推敲，使用语更加准确

四部县志稿的文字各有所长，但也需进一步推敲加工。在用语上需要引起注意的地方，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一是记述时间的词语概念模糊。如志稿中有“旧时”、“从前”、“最近”、“近年来”、“日军侵孟后”等，不知究竟指什么时间？二是不明确的语言省略。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应把“党的”改为“中共”。还有在同一部志稿中有“解放前”、“解放后”、“建国前”、“建国后”，在这一章中这样写，到那一章又那样写，前后用语不一，造成混乱。而且这样的省略容易使人费解。应写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如果涉及具体时间，可用“解放前后”，或事件发生的年月。因为有的县是在1949年10月1日以前解放的。若一律用10月1日为界称“建国前”或“建国后”，必然会发生时间上的错误。三是习惯性的专有名词没有加注。如“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五讲四美”等专有名词，这些省略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应该加注说明，不然后人就不知其具体内容。四是不必要的形容词。如记述庙会时用“人声鼎沸，盛况空前”，“招摇过市，光怪陆离，无奇不有”等等。象这些渲染气氛的用语，应予删去。

（刊《河南史志》1989年第5期）

谈在审稿评稿中常遇到的几个问题

笔者在阅读县志稿和参加评稿会时，常碰到几个问题，现提出来，并略述自己的想法，以便向修志同行们请教。

一、关于志稿的“凡例”问题

笔者所阅读到的县志稿，有关“凡例”都程度不同的存在一些问题。归纳起来有这样几点：一是没有“凡例”。笔者参加评审的县志稿有6部没有“凡例”。其中4部是打印时漏掉了，2部开始纂稿时就没有制定“凡例”。二是内容排列主次不分。有的将志稿采用的体例结构排在了后边。三是面窄，内容缺项。如某县志稿“凡例”列了10多条，但缺少最重要的编纂指导思想。也有的缺其它项。四是内容交叉重叠，层次不清。五是下限不齐。有3部县志稿“凡例”中的断限是这样写的：“断限上起公元前504年，下止1985年，少数内容延至成书前。”“……下限1985年，有的记述适当下伸，以扩大容量。”“……下限一般到1985年底，个别事物有所突破。”“成书前”指何年？“适当下伸”至何年？“突破”到何年？这就必然产生志书下限不齐的问题。六是“凡例”关于“人物志”的一条，讲了入志人物的标准后，写道：“立卷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详述，不区别人物类别。”实际上在人物表中就分为“党政军人物”、“科技人员”、“先进人

物”等。七是“凡例”语言不精炼。志稿“凡例”中出现的上述问题，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对“凡例”在志书的地位和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恐怕是个重要原因。

制定“凡例”是修志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和内容，古今如此。本届修志同行中，有人曾把志书的体例比作总体规划，把篇目比作设计蓝图，把“凡例”视为施工方案。也有人把“凡例”奉为修志人员必须遵守的“法规”。笔者赞赏黑龙江省明水县志办公室蔡华伟同志对志书“凡例”作用的概括：（一）它是阅读的向导；（二）它是编辑写作的指南；（三）它是主编总纂的依据；（四）它是审稿把关的标准（《方志研究》1990年第1期）。一部志稿要制定一个好的“凡例”，“凡例”制定后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编纂过程中还有个加工修改的问题。编纂的实践证明原来制定的“凡例”不准确、不实用，就要及时对“凡例”进行修改，使“凡例”和正文记述的内容相吻合。

“凡例”中对志稿断限的确定，关系到整部志稿的时空界限，也涉及到志稿的记述内容。关于下限问题，邵文杰主任1989年9月在洛阳召开的郑、汴、洛三市修志工作汇报会上讲过：“作为一部志书的下限，应该统一。”笔者认为，就一部志书来讲，上限可以不等高，下限应该一刀切。这届修志，河南省县（市）志一般断在1985年，也有的断在其它年份。但是，下限不管断在哪一年，必须统一。这是因为：其一，下限规定不严格、不统一，势必越时而书，不大符合志体要求；其二，下限不统一，将为下届修志造成一定困难。

二、关于“人口”的篇目设置与内容记述问题

笔者曾对 20 部已评审过的县志稿作过统计，单设人口篇（卷）的有 4 部，其余 16 部中有 6 部在“地理编”中设人口章，10 部在“社会编”中设人口章。翻阅河南最早出版的 10 部新编县（市）志，单设人口篇的只有 2 部，其余 8 部分别在“地理编”或“社会编”中立人口章。为此，笔者认为，在县（市）志中应该重视对“人口”的篇目设置，加强“人口”内容的记述。其理由是：第一，从已评审过的县志稿和已出版的志书的篇目设置上看，人口问题还没有引起我们应有的重视。第二，从“人口”章、节记述的内容上看，也应该加强。评审过的一些县志稿人口章，一般也只设有“人口变化”、“人口构成”、“计划生育”等节，如某县志稿社会卷设人口章，下辖“人口数量与分布”、“人口构成”两节；某县志稿地理编第 10 章人口，下设“历代人口”、“近期人口”两节；某县志稿人口、民族篇，第一章人口，下设“人口变动”、“构成与分布”、“姓氏与家庭”三节，第二章“人口控制……”。节下记述的内容也不十分丰富。上述除章节设置和标题有待研究和推敲外，笔者认为，县（市）志人口篇（卷）还应考虑增加“婚姻、家庭”、“人口统计”、“人口普查”、“人口与教育”、“人口与医疗、就业、居住”等方面内容。第三，从史志界对人口问题记述的理论文章来看，这个问题越来越引起更多同行们的重视。云南大理州志办张建平同志认为“设人口志有利于人口内容的集中处理”（《云南方志》1989 年第 4 期）。刘伯修同志提出了新型志书分类方法的设想“人口部类应该与自然、社会等量齐观”（《江西方志》1989 年第 2

期)。陕西省渭南地区曾召开过人口志讨论会，研讨了人口志门类的大体划分（《陕西地方志通讯》1989年第2期）。第四，人口是人类社会的主体，两大社会生产之一，立国的三大要素（人口、土地、国家机器）之一。提倡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从人口问题的重要性来看，更需要加强人口内容的记述。

三、关于对县志稿“目”的研究问题

不少县志稿的篇目只列到篇、章、节。评稿会上，与会者谈篇目的修改意见，大多也只讲到节，而对节下的“目”则重视不够，研究不多。从笔者阅读到的县志稿来看，“目”这个层次也存在着值得注意的问题。大体有这样几个方面：（一）立目标准不一。同一节下，这个“目”是从这个角度设的，那个“目”是从另一侧面立的，标准各异。（二）立目层次过多，序号混乱。有的志稿，目下设子目，子目下设细目，加上篇、章、节共6个层次，叠床架屋给人以繁琐之感。由于立目层次多，有的又出现序号混乱。（三）“目”的标题包含不了下设子目的内容。（四）“目”的标题不精练。如某县志稿“人民政协”章“主要活动”节下一目的标题是“搞好统一战线工作，团结各方面的力量，为统一和振兴×县而努力奋斗”，长达31个字。（五）“目”的标题是总结报告式语言，指示要求的口气。

新编县志中的“目”是横排的底层，竖写的起点，是县志的基础。“目”的设置是否合理、科学，“目”的编写是否翔实、简洁，直接影响到章和节的编纂，关系到整部县志的质量。因此，在思想上要充分认识“目”在县志中的地位和作用；在结构